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8年度文化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海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现予公告《2018年度文化资金（第一批）申报指南》，敬请关注。

一、资金内容

2018年度市文广局、市文物局第一批文化资金共4项，分别是：高雅艺术进校园、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群众文化项目资助和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各资金申报指南及相关申请表可通过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查询下载。

二、支持范围

（一）上海市高雅艺术进校园

重点支持：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升当代学生艺术修养的优秀民族戏曲、经典音乐（民乐、交响）、话剧、歌剧、芭蕾、评弹等舞台艺术作品。

政策咨询：葛拥佳
23128163
18917701206@163.com

（二）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

重点支持：

1.免费开放：自主免费开放和对特殊群体免费开放达到有关标准。

2.优秀原创展览项目：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

3.优秀社会教育项目：利用自身馆藏资源对青少年、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社会群体开展延伸教育、成效明显的活动或项目。

4.数字博物馆项目：虚拟博物馆常设展厅数字展示，符合一定条件的场馆官方微信和官方微博，馆藏藏品信息数字化。

政策咨询：赵恬君
23128184
ztj@scrft.com

（三）上海市群众文化项目资助

重点支持：

1.群众文艺创作项目。主要扶持舞台类原创作品。

（1）创作题材紧紧围绕“中国梦”主题，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迎接建党百年和建国70周年，“开天辟地——中华创世神话”，现实题材、传统文化等重点题材。

（2）讲述百姓故事，反映多彩生活；注重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

（3）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群众文艺原创作品。

2.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主要指属于群众文化活动范畴的文化节庆类（不含征文比赛等）、普及讲座类、文化交流类、演出展览类等公益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包括传播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和活动。

（1）活动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群众参与度高。

（2）有广泛影响力、社会效益好，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市民满意度高。

（3）活动项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创意创新、有时代感。

政策咨询：李向阳
54241517
shqwzz2016@163.com

（四）上海市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重点支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的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

政策咨询：何易
23128045
ggwhcxxm@163.com

三、支持方式

文化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安排使用。根据申报项目的示范性、功能定位和资金投入总量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对获得区级资金一定比例配套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报

1.登录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http://zxzj.wgj.sh.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电子材料。

2.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3月22日17:00申报系统关闭）。

3.友情提示：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将在收到受理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通知申报人。需要重新申报的申请主体，如在截止时间前（3月22日17:00）未能重新提交符合要求材料的，受理窗口将不予受理。

（二）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1.完成网上申报后，打印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市文广影视局、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材料受理时间截止3月23日（工作日9:00--17:00）。过期不予受理。

2.书面材料需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其中，上海市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扶持资金申报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3.受理地点：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巨鹿路709号）。联系人：陈默耘 33394073

（三）评审流程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申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各区人民政府、区文化（广）局、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文广影视产业园区、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

（二）申报要求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2.申报项目符合本市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符合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3.已获得市级其他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4.近2年内无行政违法处罚记录。

六、评估监管

项目单位应按照本市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获得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并积极配合市文广影视局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内容，对获得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确有特殊原因须变更资金用途或终止项目的，须报市文广影视局审批。

市文广影视局与市财政局有权对扶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或项目绩效不佳的项目，市文广影视局与市财政局保留变更、终止、收回扶持资金的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提高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率，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编制了《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服务目录，共17类67项

（一）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类

1.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课题研究。

2. 公共文化服务监管评估。

3. 文化设施文化监管评估。

4.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展览创作辅导。

5.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及服务。

6.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出版及宣传推广。

7.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性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8.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建档。

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绩效评估。

10.其他公共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

项目咨询：何易
23128045
jxhy671@163.com

（二）艺术类

11.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类活动的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12.艺术类课题研究。

13.艺术类信息、数据服务。

14.艺术单位的调研、评估、宣传等服务。

15其他艺术类服务。

项目咨询：张悦
23128060
1191599409@qq.com

（三）文广影视市场类

16.文广影视市场发展报告及城市文化艺术手册编撰。

17.文广影视类展会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18.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9.政府支持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及展览活动。

20.其他文广影视市场服务。

项目咨询：潘杰
23128162
pj@scrft.com

（四）重大活动类

21.政府委托举办的大型文艺演出。

22.其他重大文艺项目。

项目咨询：叶强
23128065
yq@ scrft.com

（五）国际交流
（含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类

23.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咨询及资料采集。

24.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25.文化外宣品设计制作印刷出版服务。

26.其他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项目咨询：姜葛弢
23128075
Allen_jiang2007@foxmail.com

（六）文广影视产业类

27.文化产业培训组织工作和产业信息汇编。

28.文化会展中公共性项目的组织、策划等工作。

29.其他文广影视产业服务。

项目咨询：张燕丽
23128153
shwhcy@126.com

（七）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类

30. 广播电视产业信息、数据服务。

31.广播电视宣传推广服务。

32.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项目咨询：许睿
23128088
wcggdc@sina.com

（八）文化广电科技类

33.文化广电科技重大课题调研。

34.其他文化广电科技服务。

项目咨询：毛占刚
23128091
coolmzhg@163.com

（九）电影类

35.电影产业调研评估服务。

36.电影产业信息、数据服务。

37.电影产业交流活动服务。

38.其他电影公共管理服务。

项目咨询：曹吟
23128096
50997926@qq.com

（十）文物类

39.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服务。

40.文物保护监测服务。

41.文物建筑测绘服务。

42. 文物保护规划服务。

43.文物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44.其他文物保护服务。

项目咨询：袁斌
23128169
46390510@qq.com

（十一）博物馆类

45.博物馆调研服务。

46.博物馆开放运行评估服务。

47.博物馆宣传推广。

48.博物馆学科业务资料编撰及出版。

49.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50.其他博物馆管理服务。

项目咨询：陈旭峰
23128183
cxf@scrft.com

（十二）课题研究类

51.文广影视通用课题研究及信息资料采集。

52.其他课题研究（含重点行业年度报告编撰）。

项目咨询：徐晔
23128042
xy@scrft.com

（十三）人才队伍建设类

53.文广影视人才队伍研究、评估服务。

54.文广影视人才境内、境外培训和交流。

55.文广影视人才继续教育工作。

56.文广影视人才引进、人事派遣工作。

57.其他培训服务。

项目咨询：沈强
23128124
shenqiang@me.com

（十四）审计服务类

58.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59.其他审计服务。

项目咨询：戴曙萍
23128018
dsp@scrft.com

（十五）监督类

60.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61.其他技术性监督服务。

项目咨询：楚辞
23128110
2801979028@qq.com

（十六）绩效评价类

62.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63.其他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咨询：戴曙萍
23128018
dsp@scrft.com

（十七）项目评审类

64.公共服务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技术评价等专家评审服务。

65.预算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66.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67.其他评审服务。

项目咨询：郭蔚婷
23128139
gwt@scrft.com

二、承接条件资格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机构以及其他具有承接能力的机构。

1.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4.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6.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程序评审流程

符合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门户网站（http://wgj.sh.gov.cn）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信息表”要求的单位，可在门户网站上下载并填写“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书”，并提供相关材料。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上海市文物局负责受理和汇总上报项目，根据项目需求聘请专家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最终审定后发布“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接受社会监督。

四、咨询时间

工作日9:00–11:30 13:30–18:00

特此公告。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上海市文物局
2018年2月13日